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220號

原　　告　孫慈惠

被　　告　紀時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88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竟在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下，容任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造成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贓款去向結果之發生，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某時，在不詳統一超商門市內，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訊息告知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與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意聯絡，佯以協助原告取回遭詐騙之款項，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4年7月18日上午9時32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新臺幣（下同）12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轉匯、提領一空，

以此方式掩飾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對於原告的主張沒有意見，我願意賠償，但我希望可以分期返還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除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5年度審金簡字第11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審理時坦認外，並有原告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保密委託書、被告所申辦系爭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附於系爭刑案案卷內，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則本院審酌開證據，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原告受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受有損害，被告則提供系爭帳戶供詐

欺集團使用，仍屬共同故意加損害於原告，自應依前開法條規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

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並送達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㈤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于萱